

#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科学技术局 연변조선족자치주과학기술국

## 关于申报 2024 年延边州校企、院地 科技合作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州人民政府与吉林大学、中科院长春分院科技创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精神，切实提高全州企业科技创新水平，经研究，现面向全州企事业单位征集 2024 年校企、院地科技合作项目，根据州委州政府对我州未来产业发展的要求，择优给予支持。具体通知如下：

### 一、申报要求

1. 2024 年度内，州内企业与吉林大学、中科院在长机构所签署产学研合作协议的项目、联合申报省科技厅科技发展规划未立项项目。

2. 申报项目均为非涉密产学研合作项目。

#### （一）申报单位资格条件

1. 基本要求。申报单位在延边州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实行独立经济核算、有健全的财务制度、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企业事业等单位。



2. 保障条件。申报单位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较好的前期工作基础、完善的科研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以及较好的研发条件。

3. 诚信条件。申报单位应有良好的科研信用记录，未在失信惩戒期内，保证本次申报材料全部真实有效。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取消申报资格。

4. 申报单位或参加单位为企业的，需要提供上一年度会计报表，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5. 优先支持条件。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和返乡创业人才申报的项目。

## **（二）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

1. 基本要求。项目设 1 名负责人，为申报单位正式职工，且在项目执行期内为在职人员，并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职业道德和实施项目所需的组织与管理协调能力，年龄在 58 周岁以下。

2. 诚信条件。项目负责人应有良好的科研信用记录，在科研诚信禁止申报处罚期内的人员不允许申报；无拖期项目；有到期应验收未验收项目的及因主观或人为因素终止、撤销项目的，不允许申报。

## **二、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采取纸件申报的方式，主要包括：



（一）项目申报书。

（二）合作协议（2024.1.1-2024.11.30 期间签署的协议）。

（三）附件材料。

### 三、申报注意事项

（一）拨款方式。2024 年校企、院地科技合作项目资金由州科技局拨付至项目申报单位。

（二）申报书填写。项目申报书的研究内容、考核指标等应合理、明确、可考核；如果项目列入计划，将作为签订任务书、验收的依据，原则上不得更改。

（三）科技伦理要求。项目内容不允许违背国家和省、州关于科技伦理治理的有关要求。

（四）知识产权要求。研究成果产权归属不明确、涉嫌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项目、申请人或企事业单位，不允许申报。

（五）项目申报受理。不接收申报材料无公章、超过申报截止日期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申报，视为无效申报。

（六）申报材料的时效性。申报材料所附证明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没有标明有效期的，按 2 年界定）。

（七）申报材料的准确性。申报单位应认真核对申报书及其他相关申报材料内容，确认无误后报送；各县（市）、延吉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要加强审核，严格把好质量关。



（八）项目执行周期。项目执行周期最长 2 年，企业可根据实际制定项目执行时间。执行时间统一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年\*月\*日。

（九）资助额度及拨款方式。单项资助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立项当年一次性拨款。

（十）答辩要求。项目单位不参加评审答辩的，不予立项。

#### 四、申报流程

（一）纸件申报书，一式 6 份胶装成册。电子版申报书及附件发送到指定邮箱。

（二）项目审核与推荐。州直单位以公函形式出具本单位推荐项目的书面意见后直接向州科技局申报；县（市）、延吉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辖区内单位申报的项目进行真实性审核，共同在纸件申报书中盖章，并以联合公函形式出具本地推荐项目的书面意见。推荐单位汇总所推荐项目的申报材料（含电子版），连同正式推荐公函（一式 2 份），报送至延边州科技局高新处。不受理使用文件夹装订或打孔装订的申报材料。

（三）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资料要真实、可靠。项目推荐单位要对推荐项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如弄虚作假，要按照州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五、申报时间及其他

（一）受理时间：2024 年 11 月 15 日（周五）16 时，逾期不予受理。

（二）业务咨询电话：赵亚杰 0433-2211143

邮箱：yb2211143@163.com

附件：1. 延边州校企（院地）项目申报书

2. 延边州校企（院地）项目推荐公函

